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能源消费总量 指一定时期内全市物质生产部门、非物质生产部门和生活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总和,是观察能源消费水平、构成和增长速度的总量指标。能源消费总量包括原煤和原油及其制品、天然气、电力,不包括低热值燃料、生物质能和太阳能等的利用。能源消费总量分为终端能源消费量、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和损失量三部分。

能源消费总量 = 终端能源消费量折标准煤之和 + 能源加工转换投入量折标准煤之和 - 能源加工转换产出量折标准煤之和 + 能源损失量折标准煤之和

(1) 终端能源消费量:指一定时期内全市生产和生活消费的各种能源在扣除了用于加工转换二次能源消费量和损失量以后的数量。

(2) 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指一定时期内全市投入加工转换的各种能源数量之和产出各种能源产品之和的差额,是观察能源在加工转换过程中损失量变化的指标。

(3) 能源损失量:指一定时期内能源在输送、分配、储存过程中发生的损失和由客观原因造成的各种损失量,不包括各种气体能源放空、放散量。

一次能源生产量 是指生产一次能源的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将自然界现存的能源资源经过开采而产出的合格产品,如煤矿采掘的原煤,油田开采的原油,气田开采出的天然气等。

能源加工转换 能源加工与转换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两者都是将能源经过一定的工艺流程生产出新的能源产品。能源加工,一般只是能源物理形态的变化,如原油经过炼制成为汽油、煤油、柴油等石油制品;原煤经过洗选成为洗煤;炼焦煤经过高温干馏成为焦炭;煤炭经过气化成为煤气等。能源转换是能源流程中的能量形式的转换。如热电厂将煤炭、重油等投入到耗能设备中,经过复杂的工艺过程把热能转换为机械能,机械能转换为电能。

标准煤 标准煤亦称煤当量,具有统一的热值标准。我国规定每千克标准煤的热值为 7000 千卡。将不同品种、不同含

量的能源按各种不同的热值换算成每千克热值为 7000 千卡的标准煤。

当量热值 当量热值又称理论热值(或实际发热值)是指某种能源一个度量单位本身所含热量。当量热值是能源统计中经常使用的一个热值概念,其热值的计算可根据试样在充氧的弹筒中(放有浸没氧弹的水的容器)完全燃烧所放出的热量(用燃烧后水温升高计算出来的)进行实测。

等价热值 等价热值也是能源统计经常使用的一个热值概念,是指加工转换产出的某种二次能源与相应投入的一次能源的当量,即获得一个度量单位的某种二次能源所消耗的以热值表示的一次能源量,也就是消耗一个度量单位的某种二次能源,就等价于消耗了以热值表示的一次能源量。因此,等价热值是个变动值,随着能源加工转换工艺的提高和能源管理工作的加强,转换损失逐渐减少,等价热值会不断降低。等价热值是对二次能源及消耗工质而言,因一次能源不存在折算问题,因此也无所谓等价热值。

等价热值 = 二次能源具有的能量 / 转换效率

单位 GDP 能耗 = 地区能源消费总量 / GDP (2015 年可比价)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 工业企业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 工业增加值 (2015 年可比价)

工业废水排放量 指经过企业厂区所有排放口排到企业外部的工业废水量。包括生产废水、外排的直接冷却水、超标排放的矿井地下水和与工业废水混排的厂区生活污水,不包括外排的间接冷却水(清污不分离的间接冷却水应计算在内)。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指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从固体废物中提取或者使其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的固体废物量(包括当年利用往年的工业固体废物累计贮存量),如用作农业肥料、生产建筑材料、筑路等。综合利用量由原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统计。

工业烟(粉)尘排放量 指生产工艺过程中排放固体粉状物重量。